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巫家澄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24
電子信箱：DL-0062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090108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（8972276_1090108875_1_ATTACHMENT1.pdf、
8972276_1090108875_1_ATTACHMENT2.odt、8972276_1090108875_1_ATTACHMENT3.pdf、
8972276_1090108875_1_ATTACHMENT4.odt、8972276_1090108875_1_ATTACHMENT5.pdf、
8972276_1090108875_1_ATTACHMENT6.pdf）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579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3月1日施行，函轉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9年2月27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57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）
副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（含附件）

